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斐济)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审议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项目涉及本组织宗旨和原则的核心。自联合国71年前成立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变：人口增长、经济和技术发展、人权进步、人们互联互通且流动性增强、全球形势发生变化、气候变化、环境退化、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全球安全挑战大幅增多，性质严重且复杂。

事实上，联合国会员国数目这些年来增加了三倍。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加剧、不对称战争扩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冲突中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这些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联合国的应对能力构成挑战。

就在我们开会之时，世界正面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惨重的人道主义难民危机，联合国所应对的同时发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数目创下历史之最。安全理事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所有会员国都应优先确保其具

有代表性、反应迅速、有效且高效运作，这是完全有道理的。

联合国的体制改革不仅可行，而且近来已在进行。我们也看到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加强了协调，例如在今年任命新秘书长过程中。我欢迎这些事态发展。然而，仍很明显的是，依然有很多工作要做。在我们将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进行更深入讨论之际，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仍将是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关键优先事项。

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大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见A/70/PV.113）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开展政府间谈判。为了推动这些谈判，我任命了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希阿里大使和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为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相信他们能够高超地指导这些谈判。我感谢他们代表大会承担这一至关重要的工作。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和配合共同主席，以便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全面推进该进程。我也愿借此机会热烈感谢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斯大使作为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谈判主席所做的工作。

随着我们进入这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的下一阶段，我们大家都应当认识到，有意义的进展将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求真正和开放的对话，带来和接受新想法，共同努力寻求共识。虽然大家都熟知这些问题的敏感度和难度，但要想实施改革，会员国就需要本着更灵活的态度参与这项进程，促成最终取得实质性成果。我将在整个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参与该进程，并为共同主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我的大门对于希望讨论此事的所有代表团始终都是敞开的。

联合国要想迅速应对和迎接当代挑战，就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体现21世纪的现实，确保它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联合国宪章》中的承诺。免后世于战祸是我们大家非同寻常的共同责任。它是我们绝不能也不会推卸的责任。

苏马赫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联盟成员国代表作此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作出深思熟虑的及时决定，就议程项目122（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召开今天的全体辩论会。我们注意到并感谢你的发言。

我要祝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先生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希亚里先生获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也表示我们的支持以及我们愿意与其合作，使改革进程迄今所取得的成果更上一层楼。

首先，我愿重申非洲对于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的承诺，我也期待与主席先生你一起努力，调动会员国的参与，以便达成一项共识。这项共识应当符合第62/557号决定，有益于《埃祖尔维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以言简意赅方式所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

我们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就所有五个可以谈判的问题举行了多次辩论。遗憾的是，这些辩论所产生的要点文件只突出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个关键问题中的两个，即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安全理事会扩容后规模以及其工作方法。现在，我愿重申，一份文件如果仅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个关

键问题当中的两个，就不可能成为指导政府间谈判未来工作的真正基础，也不可能适当保持我们大家都希望保持的势头，使我们得以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从这些交流中，人们可以清楚看到，很多会员国认为应当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体现当今全球政治现实。这种现实与联合国70年前成立时的现实大不相同。

显然，相当多会员国支持根据第62/557号决定实施全面改革。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尽管我们在如何指导和推进改革进程方面存在巨大分歧，但非洲支持在会员国推动下对安全理事会实施全面改革，反对任何零敲碎打式改革。正如我们经常所说的那样，《非洲共同立场》强调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应当包容各方，涵盖各个组成部分。改革进程不应周而复始、没有尽头——这无疑有违《埃祖尔维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阐述的那种尽早改革的做法。在现阶段，我们必须努力就如何推动2015年7月31日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散发的会员国立场文件和提案达成共识，这些立场文件和提案可成为协调立场和最终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的良好起点。

在今年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具有广泛代表性、高效和透明，从而进一步增强其在执行自身决定过程中的实效和正当性。同样，越来越多的国家在质疑安全理事会的正当性和公信力，因为它们在安理会无法有效发声，也无法享有公平的地域代表权。现在我们应当说到做到，以期就考虑到联合国核心价值观的改革模式达成协议。

我们于2009年12月23日和2015年4月22日两次向前任主席提交了我们对于所有五个问题的立场。非洲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众所周知。具体来说，它是唯一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地区，同时其拥有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席位也偏少。非洲作为一个大洲继续要求纠正这一历史不公。

鉴于国际格局不断变化，我们认为过时的组成结构以及整个地区都没有适当代表权的情况是一个

缺陷，有可能损害安理会决策的正当性。因此，我们要求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以及赋予新成员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所有特权，其中包括否决权——如果它继续存在的话。一个有着54个国家、占安理会70%工作量的大洲遭受的这一严重不公现象必须而且早就应当得到纠正。

为了实现该目标，我们仍承诺在《非洲共同立场》基础上与各种利益集团和会员国建立联盟，以期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还必须铭记，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全球集体安全以及推动维持和平行动中，非洲和世界其它国家一样，仍在付出惨重代价——这是无法用物质或金钱计算的。非洲要求至少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再增加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要求事关普遍公正。非洲有权在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特别是关系到本大洲的此类问题——的决策中拥有平等发言权，所以我们继续要求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享有我们应有的位置。

众所周知，《非洲共同立场》得到的支持不断增多，而且在关于非洲正当诉求的审议中继续获得大量支持。由于该诉求不存在争议，广大会员认为也承认它是正当的。因此，应当毫不拖延地满足这一要求。这将意味着长达50多年的不公不会继续，这种不公事实上剥夺了本地区的尊严及其在本组织主要决策机关中应当享有的位置。

我愿借此机会代表非洲联盟成员国感谢各国代表团和利益集团继续支持《非洲共同立场》。正如我们经常重申的那样，非洲愿与所有代表团和利益集团合作，以便达成一项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十国委员会所代表的非洲认为，毫不拖延地进行改革所需的政治意愿是存在的，并且得到共同决心的推动。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希望你富有魅力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在迄今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势头，以便开展更加坦率和更具互动性的辩论，凝聚非洲联盟成员国所存在的政治意愿。我

们相信这种意愿会使我们得以根据我们各国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一致表达的愿景，尽早开展安全理事会改革。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本着诚信和相互信任的精神，与全体会员国和各位主席进一步接触。我们仍将持开放态度，与考虑到《非洲共同立场》迄今获得的势头和支持的任何其它倡议开展合作。我们也期待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开展更具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政府间谈判，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推动改革进程进入基于案文的谈判阶段。

拉姆巴利女士（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能够代表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L.69集团发言，仍令我深感荣幸。本集团的确具有多样性，由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的逾42个国家组成。使它们团结在一起的仍是一项共同事业，即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持久和全面改革。

主席先生，我们要首先祝贺你藉2016年10月26日的信函认真启动本进程。我们欢迎任命我们的同事罗马尼亚大使兼常驻代表和突尼斯大使兼常驻代表担任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祝他们在任期内在这项对我们联合国系统所有成员来说如此至关重要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我谨向两位共同主席保证本集团将予以充分支持与合作。本集团还愿正式对卢森堡前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大使以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谈判主席身份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主席先生，在你2016年10月26日的信中，你鼓励各会员国继续通过谈判来推动该进程，在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已取得进展和框架文件及其2015年7月31日附件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因此，重要的是，我们要在下一轮政府间谈判中启动谈判进程，在已一致商定的案文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这是向前推进的绝对必要步骤。现在，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L.69集团迫切希望参与其中并与你和两位共同主席一道，努力引导该进程走向基于案文的谈判，以实现安全理事会会有意义、虽然不再是早日但却绝对必要的改革。

本集团抱有这样的坚定信念：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的数目对于更好地反映当代世界现状，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度、代表性、透明度以及最重要的是使其更具现实意义势在必行。鉴于当今世界面临各种复杂挑战，这种需要不仅重要而且迫切。在最近的一次政府间谈判中，我们大家显然看到，在各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有五个支柱所持的立场之间存在融合点。但是，由于政府间谈判主席的要素文件只总结了在五个改革支柱中的两个支柱上的融合点，因此该任务仍未完成。我们愿敦促两位共同主席完成这项工作，如会员国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的发言中所表明的那样，概括总结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有五个支柱所持立场的融合点。我愿补充指出，在完成这项重要任务的过程中，两位共同主席可以指望本集团自始至终的支持。

我们非常欢迎新组成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友小组，L.69集团为其成员之一。该之友小组将为加快谈判进程而共同努力，在以下三项原则的基础上对安理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早日或紧急改革、基于案文的谈判以及增加两类席位的数目。我们欢迎希望在此原则基础上加入本集团的其它会员国。

主席先生，我愿重申，本集团支持你的工作，并期待你在整届会议期间继续参与该进程。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感谢你举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年度辩论会，并赞赏你以一种新鲜的做法参与改革进程。这一参与的第一个具体迹象是你决定任命扬·任加大使和哈立德·希阿里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的共同协调人。我们热烈欢迎他们履新，并愿立即表示我们充分配合与支持他们履行新的重要职责。

任命两位共同协调人证明，必需探索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出现的各种备选办法。特别是，上届会议期间在西尔维·卢卡大使的指导下寻求会员国间广泛融合点的努力是走共识道路的典范，我们认

为，这对于取得具体结果至关重要。因此，就本届会议的工作而言，团结谋共识集团重申，必需继续走此道路，并且侧重于改革进程其余几大类问题中的真正融合点。我们的工作必须本着一种真正的妥协精神，搁置那些长期以来阻碍实现共同目标的东西。

一个基于民主和包容愿景的新的安全理事会仍是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政治优先事项。这种包容的愿景伴随着一种信念，即改革必须征得各方同意。我们确定，改革这个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需要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毕竟，正是沿着同样的思路我们得以改变遴选和任命本组织秘书长的方法，证明了达成共识的改革是可能的。

我想，我们大家都知道，会员国对这项讨论了20多年的改革缺乏进展感到沮丧。团结谋共识集团国家和有影响力的外部观察员表示，有证据明确指出了改革唯一的真正障碍，即，呼吁增加拥有否决权、没有否决权或者暂停否决权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在改革进程中遭遇僵局的唯一原因。我们认为，任何会员国都不应惧怕面对选举——那些拥有各种手段取得成功并且大幅推进安理会工作的国家当然更不应如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吁请各会员国与团结谋共识集团成员国一道，以一种顾及各方观点的方式，真正致力于改革安理会。

今天在大会堂与会的会员国没有一个不赞同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想法。没有会员国反对这种增加，因为它有利于那些来自世界上代表席位不足区域的国家。相比之下，众多而且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反对扩大否决权的使用，并支持限制其使用。我们认为，这是可据以解决问题，进而最终疏通改革进程的共同立场。对于那些相信振兴本组织，因而相信一个更具代表性、民主、问责、透明、有效而且符合当今需要的安全理事会的人来说，我们有责任进行这种尝试。

一个更具代表性、更民主的安全理事会意味着为所有会员国提供平等的机会，使它们能够定期担任安理会成员，并且提高会员国定期决定和调整安理会组成的权利。从这个视角来看，“团结谋共识”集团成员国致力于一种提高而非降低安理会民主性的改革——一种以非永久性当选席位为核心的改革，因为我们相信，在二十一世纪，这是能够给这个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机构的合法性与权威带来积极、有公信力的影响的唯一方式。

我想，没有必要解释这样一种改革如何也会通过推动区域集团内部更广泛、更公平地进行轮换，给区域代表性带来重大影响。此外，它将使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与常任理事国的比例变得合理。这样一种变化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高其决策能力，对否决权提出民主挑战，并且改善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整体关系。

近期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所作的任何决定都需要真正的灵活性与妥协意愿。多年来，“团结谋共识”集团一直努力顾及在政府间谈判的讨论中出现的那些可弥合与其它谈判集团之间分歧的新要素。从这个角度说，所谓的中间做法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这形成了寻求折衷解决办法过程中的一个新要素，理应得到我们的充分关注。

“团结谋共识”集团成员国提议，除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应设置新的任期较长、有可能立即连选连任的非常任席位类别。这些新席位不预留给特定国家集团，所有愿意为安理会工作做出更大贡献的会员国均有权在平等地域分配和公平轮换制度的基础上，竞选任期较长的席位。定期选举将会确保对任期较长理事国进行问责。

主席先生，“团结谋共识”集团随时准备与你、两位新的共同主席以及所有会员国合作推进这个进程，因为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短期内是可能的。根据第62/557号决定，我们将继续努力实现一种能够赢得最广泛共识的全面改革。可以指望“团结谋共识”集团沿此方向加倍努力。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做本次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表示阿拉伯集团支持你的工作，特别是指导这些谈判的工作。我们欢迎任命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和罗马尼亚的扬·任加担任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共同主席。

改革安全理事会以确保席位公平分配是联合国整体改革中的一个关键层面。这一点如今更为重要，因为世界一直在快速变化，要求我们加紧努力振兴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从而使其更加有效并且能够应对当前的各种挑战，同时遵守透明、中立以及可信的原则。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辩论早就开始了。在该议题上存在不同立场。我们必须再次把注意力转向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寻求协商一致解决办法。

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早就应该着手实施这种改革。在此背景下，阿拉伯集团强调，根据第62/557号决议，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这个问题的看法应当在政府间谈判中阐述。阿拉伯集团认为，在本届会议重启政府间谈判进程时，阿拉伯集团成员国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应摆在桌上进行讨论。这是理应指导两位共同主席工作的基础，这样我们才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上向前迈进。

阿拉伯集团重申其建立在各会员国共识原则基础上的坚定立场。我们在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过度使用否决权的问题上面临着诸多挑战与分歧，这破坏了安理会所作决定的公信力，损害了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率。近年来五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做法使这几个常任理事国得以保护本国及其盟友的狭隘利益。尽管使用否决权的情况越来越少，但是，这仍是某些国家政府逃避责任的一种有效手段。过去20年来，否决权共使用了27次，其中15次是为了保护以色列当局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活动。

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使其更加透明和高效。我们还必须修订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取代已沿用多年的暂行议事规则。还应增加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数量和总体上的会议数量。我们必须允许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还有必要减少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数量。当务之急是，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有关当事国的议程项目时，应当让受其决定影响的这些国家参加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向所有会员国通报其活动。阿拉伯集团成员的立场是，阿拉伯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应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最后，我们致力于参加下一轮政府间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共识决定，使我们能够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

布劳恩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四国集团——巴西、印度、日本和德国——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准备阶段亲自接触各个集团和会员国。请允许我与先前其他发言人一道，祝贺我们的同事扬·任加和哈立德·希阿里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我祝愿他们十分成功地履行他们的重要任务，并且保证支持他们的工作和你的工作。

请允许我向今天在座各位谈三点想法。

第一，改革刻不容缓。早在2005年，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强调指出，必须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但是，自那时以来几乎甚至根本没有取得任何真正进展。在纽约这里，我们痛苦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的种种不足之处：其成员组成已经过时，反映的是1945年的情况，其工作方法也不充分。必须使安全理事会胜任其宗旨，以便能够应对21世纪的全球和平与安全挑战。令人遗憾和痛苦的是，这些挑战每天仍残酷地呈现在我们面前。“胜任”意味着所有区域，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必须得到充分代表，以确保合法性和效力。因此，我毫不怀疑，在

座各位都会同意我们改革任务的重要性和现在是进行真正谈判和决策进程的时候了。

第二，开展真正谈判有充分基础。有些人长期宣扬一种错误理念，说联合国会员国相互对立，在改革问题上的立场不可调和。这是错误的。政府间谈判最近一届会议扩大了多年来已经显而易见的事实。会员国的立场之间存在真正的趋同，而且，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五根支柱中，意见也趋于一致。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印发的要素文件总结指出，在五个改革支柱中，只有两个支柱的意见趋同。但是，甚至在争论最多的领域意见也趋于一致。仅举一例说明，众多和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支持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的数目。早前，2009年、2012年和2014年政府间谈判主席的文件都证实了这一事实。这一趋同意见以及所有其它趋同意见应成为我们目前谈判进程的指导。

第三，谈判存在法律基础。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会员国收到邀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它们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有五根支柱的立场。其结果是汇编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目前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最具民主合法性的文件之一——当时的大会主席在其2015年7月31号信函中分发的框架文件及其附件。这是迄今为止最全面和最合法的谈判基础。顺便说一句，对于到目前为止尚未为这项文件提供意见的有关方面，就我所知，邀请仍然有效，它们仍然可以加入，把它们立场纳入这份文件。

从这些事实中得出一个深刻结论：现在就必须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中开始真正的、基于案文的谈判。因此，我们请共同主席把现有的框架文件及其附件作为政府间谈判基础。目标应当是逐步浓缩案文内容，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制订一份可以着手开展工作的文件。

在这方面，我们十分欢迎新成立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友小组。9月21日，属于倡导改革集团的会员国——十国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四国集团国家和L. 69集团——的部级或高官级别代表、北欧和东

欧国家以及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纽约大会间隙举行了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他们强调指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已经过去11年，当时，世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呼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现在终于是向前推进的时候了。他们同意共同努力，目标是加快谈判进程，以便进行有意义的安理会改革。之友小组基于三个原则：早日改革、基于案文的谈判和扩大两类席位。它们欢迎其他会员国在这些目标的基础上加入该小组。

最后，考虑到这些原则，我们的最起码目标是在政府间谈判中进行有意义的基于案文的谈判。主席先生，我们呼吁你在你的领导工作中体现大多数会员国的这种雄心壮志。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期待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设定宏伟目标，把我们的长期要求付诸行动，现在就启动谈判。

绍尔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国芬兰——发言。北欧国家欢迎任命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担任本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们要向他们的工作表示支持。

我们共同目标应当是使安全理事会与目前相比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有效和更加负责。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应能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特别是就非洲而言。在讨论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继续讨论如何不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在拉特雷大使和卢卡大使的干练领导下举行的上两轮谈判表明会员国踊跃参与，在关键问题上的意见也越来越趋同。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上一轮谈判在积极氛围中举行。因此，我们感到乐观的是，通过在过去两年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有可能朝有意义的安理会改革迈进。实现这个目标将需要会员国继续展现意愿，参与这个进程，对新的想法持开放态度，并且愿意倾听其他人的意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找到向前迈进的必要共同

立场。我们相信，最近成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之友小组将对这些努力产生积极影响，圣卢西亚代表和德国代表几分钟前也提到了这个小组。

Pecsteen de Buytsverve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荣幸地代表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发言。

安全理事会改革对联合国的公信力和顺利运作来说十分重要。要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有效和更透明，就必须对其进行改革。这是我们十分重视的一个目标，也是所有人的共同目标。我将不重复我们三个国家关于改革具体问题的立场，因为这些立场已经众所周知，反映在2015年7月库泰萨主席的信和今年7月12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散发的共识文件之中。

我将只强调一点，重要的是应使非洲国家能够在安理会获得其应有位置，并且确保中小国家有效参与扩大后安理会的工作，从而增强安理会的代表性。考虑到区域组织不断融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也认为，我们在研究安理会改革问题时应进一步关注这个方面。

近年来取得了进展。我们必须保持这一势头。请允许我再次对西尔维·卢卡大使表示感谢，感谢她以不偏不倚、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主持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我们希望，在该届会议上确认的实质性趋同意见将在今后的谈判中发挥有益作用，激励我们进一步缩小立场差距，以期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

我祝贺突尼斯常驻代表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和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主席。要取得进展，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作出贡献。我们坚信，如果会员国有诚意地参与和谈判，我们能够改革安全理事会。就我们三国而言，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谈判。主席先生和两位共同主席，你们可以放心，我们将全力支持。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任加大使和希阿里大使被任命为本届会议谈判共同主席。我要向卢森堡的卢卡大使表示，澳大利亚真诚感谢她作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在过去一年进行的领导，也感谢她的前任、拉特雷大使前年所做的工作。

尽管过去两届会议没有达到我们曾经希望的程度和速度，但是，它们朝拖延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目标迈出了重要步伐。特别是，去年制订的共识内容文件为本届会议提供了一个良好起点。

澳大利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更好地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这意味着增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代表性。但是，我们也明确指出，增加成员数目不应削弱安理会迅速和果断行动的能力。因此，扩大必须有限制，同时必须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关于工作方法，我们长期以来一直主张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协调，使报告更具分析性，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好地进行磋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共识内容确定了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系列措施。通过采取这些措施，会员国有机会采取可以立即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实际措施。我们敦促会员国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措施。这样做可以建立信心，使人们相信谈判进程能够并将带来急需的改革，继而，这一势头将很好地帮助我们解决我们议程上更有挑战性的问题，例如否决权问题。

我们在这里进行讨论的时候正值安全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陷于分裂。鉴于叙利亚日益增长的灾难、其不可接受的人类代价以及安理会无力采取行动的情况，我们必须重新下定决心。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致力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和法国-墨西哥补充宣言，后者要求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

这方面的利害关系单靠对议事规则进行小改动是不解决问题的。归根结底，我们在这里的工作是创造变革的条件。它涉及确保安全理事会在需要时履行其责任和采取行动。我们在这项努力中的成败，将决定安理会如何应对明天的危机。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议程上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安理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

我们祝贺罗马尼亚和突尼斯常驻代表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相信，他们的工作将以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为基础，并将审议会员国的所有立场。“不伤害”原则在这方面是重要的。

今天的会议标志着开始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许多年，并产生了种种极端困难。会员国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还没有看到可以获得最广泛支持的普遍解决办法。主要参与者关于改革的立场大不相同，有时南辕北辙。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在本届会议上继续作出耐心、渐进的努力，使我们的谈判立场更加彼此接近。

我们自己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俄罗斯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强调需要通过接纳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使该机构更具代表性。然而，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不应影响安理会有效和及时地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能力。因此，我们主张维护安全理事会短小精干的组成。其最佳成员数目不应超过二十五个。任何有关削减现任常任理事国特权、包括否决权的提议，都是我们不能接受的。应当记得，否决权制度是鼓励安理会成员寻求平衡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因素。侵蚀该权利的做法从历史上和政治上来看都是不正确的，因此不应审查现任常任理事国的特权。

我们完全支持在这个讲台上多次发表的意见，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应该毫无例外地由全体

会员国主导，其最终模式应得到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如果不可能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政治上必须得到至少多于法律规定的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国家的支持。

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能通过采用纯粹的算术办法来处理，即把各种模式付诸表决，以获得所需的最低票数。以这种方式达成的结果根本不会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效力，更不用说加强联合国的团结。事实上，它将获得完全相反的结果。

我们准备考虑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合理选择，包括所谓的中间办法——这在本质上是一种妥协——只要它再次以联合国内部尽可能最广泛的共识为基础。我们期望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努力为谈判进程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持和便利，但有一项谅解，即该进程仍由会员国主导。这项细致的工作应该以平静、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进行，不设任意或人为的时间框架。我们都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在执行这个任务时，不能设定人为的最后期限，也不能企图大笔一挥就解决这个复杂的问题。

最后，让我们不要忘记最重要的事情：不可能在没有得到所有会员国核准的某种协调员的任何案文、谈判文件或其他建议的基础上，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的进展。大会以往各届会议表明，试图在未获共识的情况下强行解决这一改革问题是徒劳无益和危险的。对共同主席施加单方面压力是同样不可接受的。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展，仅仅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志及其作出合理妥协的意愿。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遵循这一基本方针。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任加大使和希阿里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的领导。

联合王国是对安全理事会改革必要性的长期和坚定的支持者。1946年在伦敦举行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时有11个成员。成员数目在1965年增加到目

前的15个。在此后这些年里，联合国发展壮大，世界发生了巨变，但安全理事会未能跟上这一变化。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世界主要机构应该代表其寻求保护的世界，这是理所当然和公正的。

因此，联合王国欢迎为推动这次辩论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设立“之友小组”。当我们考虑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时，我们当然必须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其有效性，并确保这一点永远不被削弱。成员数目增加太多可能导致繁琐和缓慢的决策过程，破坏安理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适当和迅速反应的能力。面对这么多挑战，这是一个我们不能承受的风险。

同样，我们不能允许否决权问题减慢我们在扩大安理会方面的进展。联合国王国在超过25年的时间里没有否决过一项决议，我们只会在最特殊的情况下这样做。我们骄傲地成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的签署国，我们承诺不会对一项关于防止或结束大规模暴行的可信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可悲的是，我们看到其他人出于狭隘的私利动用否决权，严重损害安全理事会的声誉，实际上损害了其对那些非常需要我们帮助的人负有的责任。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共同追求的办法是适度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这一增加能够在代表性与有效性之间达成平衡。各位成员知道我们支持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的常任席位以及非洲的常任席位。英国首相特雷莎·梅今天在印度与莫迪总理讨论这个问题。我们的支持是坚定的，我期待着通过一切现有途径作出努力，以建成一个我们寻求的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效的安理会。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欢迎联大主席任命罗马尼亚常驻代表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希阿里大使担任联大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中方将积极支持共同主席开展工作。

第70届联大政府间谈判期间，在会员国主导等原则指导下，各方围绕安理会改革涉及的五大类问题，进入了深入、坦诚讨论，充分交换意见，总体气氛务实，讨论取得成效，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安理会改革是系统工程，涉及所有会员国的切身利益和联合国长远发展。中方一贯积极支持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改革，主张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发言权，让更多国家，特别是占会员国大多数的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进入安理会参与决策，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更大作用。

政府间谈判是会员国围绕安理会改革问题交换意见、加深理解、弥合分歧的重要平台。根据联大第62/557号决定和会员国共识，政府间谈判应坚持会员国主导，以全体会员国的立场、主张和建议为基础。中方支持两位共同主席秉持客观、公正原则，根据联大第62/557号决定授权开展工作，为推动会员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逐步弥合分歧、稳步相向而行发挥桥梁作用。中方希望会员国继续以建设性态度参与政府间谈判进程，通过广泛、民主协商就安改涉及的五大类问题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达成最广泛共识。不应为改革人为设定时限，不应强推不成熟改革方案。

中方愿同各方共同努力，推动安理会改革朝着符合全体会员国共同利益和联合国长远利益的方向发展。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期待着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进行新一轮政府间谈判。我要欢迎我们的新任共同主席任加大使和希阿里大使。在我们努力推进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将依靠他们两人在未来几个月里提供指导。我们决定把政府间谈判置于共同主席领导下的安排，反映了许多大会委员会和工作组采用的做法，我们期待看到这种动态能够鼓励达成改革所需的广泛共识。

我还要深切感谢西尔维·卢卡大使作为去年政府间谈判的主席所提供的领导。她鼓励会员国为达成共同立场作出努力，证明可以在政府间谈判中携手取得进展。除了新任大会主席和新任共同主席之外，今年的政府间谈判当然将属于新任秘书长的职权范围。美国已经清楚地表明，我们希望联合国更广泛的改革将是今后几年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我们理解，许多会员国希望看到安理会改革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我们知道，许多会员国认为，政府间谈判已经就这个问题辩论了太长时间，但行动太少，并且只有通过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还认识到，对于我们应如何开展谈判以及它们应当以什么文本为基础，存在着分歧。美国对于政府间谈判框架内的各种形式的谈判持开放态度，只要它们帮助我们达成必要的广泛共识，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回想去年的政府间谈判，虽然我们为达成一致意见所作的共同努力是严肃和当然值得赞扬的，但也清楚地表明我们大家需要多么慎重其事，才能达成一种共同办法。但是，无论谈判最终走什么路，我们必须确保它们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效率，并使我们能够更有效地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紧迫挑战。归根结底，我们认识到，为了改革取得成功，我们的决定必须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为了做到这一点，美国将支持关于适度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合理建议。关于哪些国家今后值得成为常任理事国的任何考虑，都必须顾及它们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能力和意愿，以及它们履行安全理事会成员所肩负的沉重责任的能力。我们仍然反对否决权的任何扩大或改变。

主席先生，在我们再次努力达成一项能够保证获得会员国最广泛支持的全面解决方案之际，美国将支持你和共同主席。

萨里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并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议题开展对话。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任命罗马尼亚常驻代表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还借此机会向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大使表示深切感谢，感谢她在过去一年中为指导政府间谈判所作的奉献和提供的领导。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些年来，包括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会员国继续重申它们共同希冀和期望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更具包容性、更具代表性、更加合法和更可问责。然而，对于如何实现改革，一直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这导致改革进程迄今没有取得什么有意义的进展。

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目标是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可问责、更加有效和更加民主的安全理事会。马尔代夫自1979年以来一直站在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队伍前列。像其他会员国一样，马尔代夫认为，全面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是使安理会的组成民主、决策有效以及可被广大会员国问责所不可或缺的。我们认为，安理会改革应当超越目前全球强权政治，其决定应当反映广大会员国的集体意愿。

改革不仅应当基于当代现实，而且还应当考虑到安理会决定的后果。如果联合国要顺应二十一世纪的全球现实，那么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和更加平衡，并使其工作、尤其是其决策进程更加有效和透明，就至关重要。这种改革应当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进行。

在大会本届会议高级别部分，许多领导人再次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证明大会日益急需取得实质性成果。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强调了有公平和平等机会任职的重要性（见A/71/PV.21）。马尔代夫认为，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对于安理会的持续合法性和相关性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来自发展中

国家和发达国家，包括来自小国，此类成员组成应当反映联合国多样的会员组成。

正因为如此，马尔代夫正在寻求竞选任期为2019-2020年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是我国自51年前成为本组织会员国以来第一次提出竞选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我们认为，各国不论大小和强弱，都必须有机会任职，因为我们认为，这不取决于幅员大小，而是取决于作出贡献的意愿。此外，我们认为，任职机会必须基于意愿、决心、公平性以及代表权原则。马尔代夫热切期望看到一个更具代表性和影响力、反映近些年所发生变化的当代安全理事会。

同关于安全理事会长期改革的辩论同时但分开进行的、安理会目前运作情况和工作方法也是马尔代夫关注的主要方面。马尔代夫大力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行为守则，这是必须反映在安理会的工作及其与大会的关系中的主要特点。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而会员国则有责任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会员国知情并尽可能地参与决策进程的愿望是合情合理的。参与是各会员国的权利和责任。会员国的参与为安理会带来更大的公信力，也使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决定产生更大的主人翁意识。此外，安理会无疑会得益于会员国的广泛思路和支持。我们还要求消除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不平等，这仍然是安理会的基本缺点，因为有些谈判和通报仅限于常任理事国。

马尔代夫仍然全心全意致力于这一改革进程，呼吁在进行谈判时显示灵活性和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我们必须一致推进政府间谈判，并找到可被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我们真诚希望在这方面达成共识。马尔代夫坚信《宪章》所载原则。我们坚定支持民主、法治、平等和正义。我们信奉联合国为之成立的宗旨。我们认为，世界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合国这样一个组织。然而，本组织要想履行其承诺，实现其会员国以及它们所代表的每

位公民的期望，以及应对我们所生活世界的挑战，就必须采取重大措施，通过自我改革保持相关性。

索布拉尔·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赞同德国代表以四国集团的名义和圣卢西亚代表以L. 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愿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在今年一般性辩论开幕会议上，米歇尔·特梅尔总统强调指出，至关重要，要使全球治理结构更具代表性，因为这些结构中有许多结构已经老化并脱离实际（见A/71/PV. 8）。特梅尔总统还重申，巴西致力于同各方协作，以克服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僵局。巴西并非独自在一般性辩论中强调急需改革。有众多其他国家也对安全理事会目前过时的组成结构表示了关切，并且谈到需要调整这个结构使之适应当代现实。许多人指出，在应对当代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紧迫挑战方面，安理会效率低下，陷于瘫痪。还有许多人警告说，每次推迟就安全理事会改革作出决定，都给联合国系统本身的公信力和合法性带来风险。

值得指出的是，这些发言绝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它们在联合国的最重要决策机关中代表权不足。年复一年，众多非洲国家重申，非洲大陆在安全理事会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中代表权不足是个历史性的不公正现象。早该纠正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代表权不足的问题。

我们不能忽视此类关切的重要性。主席先生，巴西赞同你评估说，

“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我们必须在各传统集团之间展开全面协作，建立信任和灵活性，以便我们能够实现符合共同利益的改革。”（A/71/PV. 8，第6页）

巴西深信，你将切实履行你的职责，指导会员国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出决定。

会员国已经在相互合作。主席先生，正如你所了解的那样，面向改革的各集团的成员，包括来自

十国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四国集团、L. 69集团的成员及北欧和中欧各国代表，以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法国和联合王国，走到一起，讨论如何向前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友小组是一个联盟，其成员具有一些共同点：第一，正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反映的那样，对进行及时的改革怀有紧迫感；第二，决心进行真正的基于文本的谈判；以及第三，改革安全理事会将包括增加两类成员数目的想法。

该之友小组是旨在对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的政治意愿的又一个例子。候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遴选进程——本组织历史上最透明和最具包容性的进程——证明，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奋起应对改革进程的挑战。除非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否则这一寻求使联合国系统更加民主化的愿望就不会得到实现。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曾经评估说：“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改革就不彻底”（A/61/1，第161段）。这一意见今天同它于2006年首次提出时一样掷地有声，千真万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欢迎任命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为政府间谈判主席。巴西承诺全力支持他们。在政府间谈判中，巴西期望我们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和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大会前主席萨姆·库泰萨先生分发的框架文件及其附件为基于案文的谈判奠定了坚实基础。去年的工作显示，各方意见趋同是可能的。我们期望，新共同主席将以必要的精力向前推进谈判进程，领导政府间谈判小组取得具体成果。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年度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要对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席表示热烈欢迎。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斯大使去年担任这一职务时所做的辛勤努力和贡献。

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从叙利亚到也门、利比亚和伊拉克，以及在萨赫勒和大湖区，诸多旷日持久的冲突显示，我们需要一个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我们今天所面临的规模空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更加凸显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紧迫性。大韩民国认为，改革必须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方式进行，利用常任理事国和否决权等过时的理念无法做到这一点。通过定期选举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合乎逻辑的途径。

仅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就会使安全理事会更加平衡，从而改进其工作。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不会使安理会有效地应对全球挑战。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大韩民国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大规模暴行案件中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声明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采取行动的行为守则。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肯定有些会员国想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贡献的愿望。为满足此类愿望，大韩民国同团结谋共识集团其他成员一道，主张设立一类新的任期较长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其细节可以谈判。

会员国长期以来一直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本人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一直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参与这一辩论。到现在，在我看来，这一辩论将持续到我自己和我的许多同事外交生涯结束之后。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它将是联合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改革。我只想提醒大会注意阿勒颇街头的民众，以及世界上正在遭受旷日持久冲突之苦的许多其他人，他们期望安全理事会提出办法和采取行动。我们应当为他们兑现《联合国宪章》所作的承诺：使后代免遭战祸。

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大韩民国随时准备同其他会员国合作，为我们世界的未来改革安全理事会。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卢森堡的卢卡斯大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指导政府间谈判工作，并感谢她为向前推进这一非常棘手的讨论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还要感谢我们的罗马尼亚同事和突尼斯同事接手共同主持政府间谈判这一非常棘手的任务。我们期待着同他们合作，并承诺给予全力支持。

众所周知，在讨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框架内，列支敦士登主张设立一类新的安理会成员席位。我们提议设立六个任期比目前非常任理事国任期长——例如8至10年——的成员席位，现任成员任期届满可立即再次竞选连任。如果各国希望长期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而且当然还有，如果联合国会员国连续再次选举它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那么这一模式将使它们能够长期担任这一职务。包括我们在内的许多人对创建新否决权持怀疑态度，这一模式将避免出现这一情形。就安理会成员数目而言，这一模式提供灵活性；我们认为，在增强这一提议的政治认可度方面，这可能颇有助益。如果成员国希望在第一阶段就较小幅度的扩大作出决定，那么我们提出的模式通过设立六个可长期连选连任的席位和可能增设一个分配给东欧国家集团的传统两年任期席位，能够顺利导致安理会有21或22个成员。

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这一备选方案就成为审查进程的核心内容。在任何情况下，审查条款在我们的模式中都拥有不可或缺的位置，因为它既是强制性的，又是全面性的。它将明确规定，在经过一个确定的时期——也许是16至20年——之后，大会将再次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根据扩大后安理会的经验，讨论改革的方方面面。

从许多方面看，否决权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特别是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所陷入僵局的核心所在。创设新的否决权违背包括我们在内的许多人的意愿。多数会员国正式赞同废除否决权，在使用和威胁使用否决权成为安全理事会每天切实履行职能的最大障碍之一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最近于10月8日，当安理会因有一个成员行使否决权而未能通过一项关于叙利亚阿勒颇局势的决议时，我们就目睹了这种情况。

鉴于我们面对的局面产生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这意味着对现有否决权的任何改变都必须得到拥有否决权的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同意。我们认为，致力于改变否决权的使用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这方面最重要的倡议是在今天上午的讨论中一再提到的，由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面对大规模暴行罪时的行为守则。这项得到了112个国家赞同的行为守则是一项有意义的政治承诺，承诺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来制止和防止暴行罪，支持以此为目的的可靠建议并保证如果这种建议付诸表决，不投票反对这种建议。

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项行为守则的所有国家马上加入。此刻，我们把支持这项行为守则视为加入安全理事会的前提条件，而且是一个用于决定我们在激烈的竞选中支持谁的因素。我们还将继续与安理会内外的伙伴合作，在安理会实践中积极有效地履行这项行为守则。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提名扬·任加大使和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担任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相信，我们能依靠他们的经验和出色的个人素质使雄心勃勃的安理会改革取得切实进展。法国向他们保证，将充分支持他们成功履行其使命。

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已持续了将近20年。显然，我们尚未解决这个问题。不过，在考特尼·拉特雷大使的领导下，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

期间完成的工作使我们取得初步结果，制定了一份可能开启全面谈判的框架文件，这份文件得到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此外，在西尔维·卢卡斯女士的领导下，第七十届大会期间完成的工作使我们确定了改革的两个关键点的共同要素。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友小组新近成立，这也显示出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真正开始谈判。

法国希望，迄今完成的所有工作将成为在本届大会期间开始的下一个周期的政府间谈判的基础。我们现在必须在这个基础上再接再厉，尽快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指望新主席能朝这个方向努力。法国相信，会员国有能力就一项雄心勃勃的改革项目达成一项协议，正如它们去年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这两项历史性协定方面所做到的那样。这是一个显示联合国能深入改革的新机会。这种改革是根本性的。安理会在向前迈进时必须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情况，与此同时加强自身能力，充分肩负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法国在这方面的立场是一贯的而且为人熟知。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反映新大国的兴起，这些新大国有意愿和能力在安全理事会担任常任理事国，并且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正如会员国知道的，法国支持候选国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并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中非洲国家的数量。

正是本着同样的责任精神，法国提议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出现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自愿并集体暂停使用其否决权。这一自愿的步骤不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它需要的是政治承诺。至于法国，我们已通过共和国总统在最高一级作出了承诺，总统在第七十届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宣布了这一承诺（见A/70/PV.13）。这对于国际安全、对于和平、对于重振多边主义和使多边主义重新合法化都至关重要。

现在，这项法国和墨西哥的联合倡议得到了将近100个国家的支持。同样，法国支持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编制的行为守则也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在这一势头的推动下，我们希望我们将能说服其他会员国加入我们的行列。安理会能履行其任务授权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尤其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这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关于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意在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公正和问责，是对法国将继续提倡的安理会全面改革的补充。我们必须共同肩负起我们的全部责任，以便为了本组织的利益而超越现状。此类改革的难度没有降低人们对它的迫切需要。

穆斯塔法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平等代表权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其他问题。我还要感谢你重视扩大安理会成员席位的问题，你在今天的开幕词中重申了这一点。

我要赞扬历届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主席付出的努力。我还要赞扬过去几年来，虽然经历遇到各种困难和挑战，但仍努力取得进展。主席先生，我尤其欢迎你决定任命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为这一政府间谈判的新共同主席。主席先生，这一步骤反映出你意识到需要通过谈判进程来建立最广泛的共识，需要加强信任，并使会员国树立信心。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充分支持这两位主席，并再次表示，我们相信他们将继续在各集团和各会员国之间建立共识。我们祝愿他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埃及坚信，联合国必须进行全面改革，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期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使本组织能够应对当代和新出现的各种国际挑战。我们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通过由全体会员国充分拥有的透明和全面的进程，达成一项全面和商定的解决方案，这一方案应

得到最广泛的政治接受，并包括第62/557号决定中提出的五个相互联系的主要谈判支柱。我们相信，这些明确的参数应是两位新的政府间谈判主席工作的参照点。

我们重申，埃及坚定致力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提出的非洲共同立场，这是在历届非洲首脑会议上重申的唯一参照点，其中包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全面远景，包括否决权问题。对非洲共同立场的支持增加，对此我们感到满意，我们认为这是明确的证据，表明世界意识到纠正对非洲大陆的历史性不公正的重要性。非洲大陆仍然缺乏理应得到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在选举产生的成员类别中的公平代表性，而取得这样的地位使非洲能够就安理会的一般工作、特别是就安理会议程上的非洲项目提出其看法，不要忘记这些项目占据了安理会的大部分议程，这反过来肯定了非洲大陆要求的合理性。

副主席阿塔耶娃夫人（土库曼斯坦）主持会议。

今年，埃及荣幸地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担任分配给非洲的三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之一。我们目前是安理会唯一的阿拉伯成员，在今年获得了许多经验。这种经验证明了我们长期以来的信念，但我们也得到了一些经验教训，我们愿向大会分享。

首先，要实现安理会的真正改革，就必须解决结构性不平衡，代表这种不平衡的是五个常任理事国靠专属否决权对安理会工作的实行垄断。这再次证明非洲共同立场的正确性，它呼吁奉行消除否决权这一原则。但是，在否决权被消除之前，安理会的所有新常任理事国都应享有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许和特权。

第二，任何关于安全理事会的部分改革的建议，例如关于在没有全面改革否决权的情况下扩大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建议，将不会导致真正和公正的改革。实际上，这将加剧目前困扰安理会的结构性不平衡。事实上，这种改革只有少数会员国受益。

第三，当常任理事国获得由于联合国成立时的历史局势而产生的否决权这一特权时，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效力取决于它们是否有能力维护其地域群体的利益，这再次表明改革应以民主、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为基础。它也再次证明了非洲共同立场的正确性，重申区域代表性是改革进程中的主要关键问题。

最后，在以前各届会议提出各种文件的各种努力之后，我希望目前的努力将注重创造实现真正进展的共同意愿，并制定一个愿景，以帮助我们在各国和国家集团之间达成更广泛的共识，达成得到最广泛的接受、并增强所有会员国对政府间谈判的信心的基于原则的解决办法。我要重申，埃及致力于与所有会员国合作，通过全面改革，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这一重要问题。巴基斯坦欢迎明智的决定，任命两位能干的同事，突尼斯和罗马尼亚大使，共同主持今年的政府间谈判。我愿表示我们深切感谢他们接受这一责任。我也向他们，以及你，主席女士，保证我国代表团的支持。

巴基斯坦完全赞同今天早些时候意大利卡尔迪大使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僵局已经持续了二十多年了。尽管在第62/557号决定中确定了明确目标，寻求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接受的解决办法，但大会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没有丝毫进展。但这毫不令人惊奇。没有桥梁，河流两岸的人继续分离。在联合国这里，这种桥梁是通过谦让和灵活性建造的，并通过妥协加以巩固。不幸的是，在我们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谈判中，明显缺乏这些基本要素。

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缺乏灵活性。团结谋共识集团以真诚的妥协精神对其提案进行了两次修

订。从卡尔迪大使今天早些时候发表的团结谋共识集团声明中可以看出，我们集团愿意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但孤掌难鸣。那只拒绝鼓掌的手只是极少数试图促进他们自封的享有特权和不平等地位权利的国家。这种对国家利益的自私追求是我们未能使安全理事会更民主、更负责、更透明、更有效的真正原因。

我们不能改变过去，但如果从改革的过去努力中吸取正确的教训，我们可以确定未来。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快速解决办法和程序性手段从未产生积极的结果。需要就实质问题达成真正的协议，这样才能在诸如安全理事会改革这样重大问题上取得进展。在旷日持久的谈判中，如果政治立场极端对立，则不可能找到解决办法。简而言之，作出妥协，在实质性问题上一致意见是向前迈进的唯一途径。过去三届政府间谈判会议证明了这一重要教训。

在实现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方面，政府间谈判是能够取得进展的唯一论坛。我们若想让谈判达到其目的，就必须尊重谈判的性质。这是一个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其立足点是会员国和谈判集团的提案和立场。该进程必须公开、透明、可预测并具有包容性。它必须维持相互尊重的氛围，使会员国能够建设性地进行参与。

现在，请允许我概述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我们支持在公平地域分配和一种公平轮换制度的基础上扩大安全理事会经选举产生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类别。更多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将加强区域代表性和自主权，使安理会更具合法性。我们想要一个更加民主、负责、透明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以反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和愿望。在奉行这些普遍商定的原则时，巴基斯坦坚决反对创设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不过，我们尊重并崇敬非洲的共同立场，因为它表达了整个大陆的要求。因此，它在本质上不同于为了实现狭隘的国家野心对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要求。

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与《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完全背道而驰。在安理会增设更多此类席位只能满足少数国家对权力和特权的渴求，而不能解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的实际问题。不进行定期选举和轮换，新的常任理事国就不会对广大会员国负责。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将变得愈加隐晦，而不是更加透明。而且，如果由于五个常任理事会之间的政治利益有冲突，安理会如今仍陷于瘫痪且不起作用，我们就完全能够想象常任理事国数量增加一倍会出现怎样的优柔寡断局面和僵局。

增设更多常任理事国席位没有任何充分理由，也不合情理。此外，我们就算考虑在区域代表性基础上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难道就能公平分配常任理事国席位类别吗？尽管这些论点合乎逻辑，但数十年来，不合情理的要求挟制了亟需扩大安理会的工作。

尽管如此，在今年的政府间谈判中，我们再次准备讨论这些问题。在最近一届谈判会议上，会员国讨论了主席就改革的两个关键问题：工作方法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系提交的一份文件。我们认为，这份文件反映了在一些重要原则上的观点总体趋于一致。就改革的其他关键问题交流建议和想法时，亟须继续加强这些原则——而不是加以反驳。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再次强调赞成灵活行事和反对僵化做法的重要性。首次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是在将近三年的时间里完成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量从6个增至10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当时平等受益。但是，目前的僵局持续时间超过24年，却尚未使渴望成为安理会成员的任何会员国受益。似乎没有任何会员国能够获得平等和公平的份额，因为我们当中的一些会员国一心想要占尽所有份额。这不仅令人遗憾，而且也是目中无人的自私做法。

马特西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为我国代表团提供机会，在大会表达我们对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看法。

南非赞同塞拉利昂和圣卢西亚常驻代表分别以非洲联盟成员国和L.69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如下补充发言。

在参与今天的辩论会时，南非仍然铭记亟需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鼓励全体会员国和集团在往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努力推进这一改革进程。我们赞扬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之初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要祝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并向他们保证，南非承诺配合他们的工作，以推进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联合国宪章》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安理会通过《宪章》规定的任务授权，获得重要和影响深远的权力，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行事。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实行改革，以反映21世纪的现实，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更民主、更合法、更有代表性、更加顺应民意和透明。

1945年，联合国有51个会员国；如今多达193个。当时在1945年只有四个非洲国家：埃及、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和南非联邦。如今，非洲的会员国数目现在有54个。安全理事会的结构体现出对非洲大陆的历史不公，这最终应当得到纠正。我们认为，本大陆在安全理事会的充分参与将使本组织受益良多。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两位主席在本届会议上不遗余力，优先重视并加快改革进程。

南非认为，妨碍我们在无休止的讨论中取得任何进展的主要障碍是该进程本身存在缺陷。政府间谈判徒有其名，并非谈判，而是由无休止地重复各集团和各国数十年之久的立场组成的辩论。正因为如此，南非和许多其他会员国呼吁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而且，我们表示现在就需要改革。

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南非希望第七十届会议将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的重大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该进程再次陷入僵局，这让我们失望透顶。所幸的是，我们正开始举行一届新的会议，因此再次希望澄清我们对该进程的立场。南非再次呼吁作出努力，在往届会议特别是第六十九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第62/557号和第69/560号决定以及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2015年7月31日散发的框架文件及其附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为取得这一进展，我们提议第七十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主要侧重于制订一份含有明确可执行框架的路线图。

为实现该目标，我们进一步提议，政府间谈判今年应采取一种不同的模式，摒弃已经常态化的辩论形式，代之以就框架文件进行有力接触，以及如何推进这项工作。

我们也认为，该进程将得益于整块的会议。我们提议，主席为每个要素安排数日的同时会议，以便会员国能够进行互动式的交流与谈判。

我们在过去数年看到，一天的会议之间间隔时间很长，只会造成不厌其烦地重复一般性的发言，因此可能使这个进程沦为永远不能实现改革的、无休无止的工作组。我们还要呼吁，充分利用届会日历。所以我们应该尽早开始，并且尽可能地延续，而不是象以前各届会议那样，间隔数月不安排任何相关活动。南非不认为采用这样一种务实的进程会损害我们都充分承诺的、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原则。

最后，我国代表团十分清楚，前方的道路具有挑战性，但大会可以相信，南非同其他志趣相投的会员国合作，决心让它以成功告终。我们谨向会员国保证，我们致力于同大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共同努力，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推动安理会改革的进程。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同许多其他发言者一起，对主席召开今天的重要会议表示真诚的感谢，并且欢迎任命突尼斯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和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为新

的政府间谈判主席。正如大会主席9月13日在本会议厅庄严地宣誓就职时正确地指出，“问题不是改革是否有必要，而是怎样实现以及以何种形式实现改革（A/70/PV.118，第5页）。我们完全支持这一理念。

我也完全赞同德国常驻代表哈拉尔德·布劳恩大使以四国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要大力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并考虑到压倒性的多数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席位。我高兴地听到许多其他成员国发表类似意见。我也非常欢迎设立安全理事会改革之友小组。这个小组的声音是在共同意见基础上形成的，应当加以考虑。

今天，我谨恳请大会主席给予共同主席一个明确的授权，分享一份基于案文的谈判的路线图。有了一份以具体成果为目标的路线图，成员国就得以在大会整个本届会议期间为争取重大成果而做出有意义的努力。我们都熟知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因为它们都反映在框架文件和附件中，而且转入本届会议。在上一届会议上，我们都再次听到了会员国关于五个问题中每一个所做的详尽发言。我们现在要做的是，着手编制一份简要的工作谈判案文，最好采用决议草案形式，并且在一个具体的时间框架内立即展开谈判。

我希望我们将能够进入认真的、基于案文的谈判，而不是新一轮无休止的发言。我们不要再陷入程序讨论而无法自拔。我们对那种做法太熟悉了，而且已经将拖延的艺术发挥到了极致。相反，让我们在下一步基于案文的谈判中就实质问题相互交流。是时候了，要采取具体行动来兑现我们关于改革的许多言辞。

在结束前，让我引用科菲·安南先生的话——候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四月十二日的非正式对话中也使用了这些词句：“不改革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改革就不彻底”（A/61/1，第161段）。

威尼德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重要的年度辩论会。

首先，波兰要热忱欢迎我们的好友罗马尼亚和突尼斯的常驻代表被提名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新任主席。政府间谈判将由两个共同主席来领导，这是首次。因此我们希望，不但我们的共同主席，而且所有的会员国都将加倍努力，为我们的谈判取得积极的成果。

我还值此机会感谢政府间谈判的前两位主席，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和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大使为弥合会员国之间尚存分歧而做的重要工作和他们的决心。

我们很快就要恢复政府间谈判，所以让我们反思一下我们应如何处理下一步的任务。首先，我们应该继续以诚意进行对话，但我们也需要对自己抱有信心。仅在一年前，我们得以完成三个重要的进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发展筹资进程以及气候变化进程，它们将在今后数十年指导我们的工作。我真心相信，我们应能够在这些成就之上添加关于安全理事会未来形式的重大政治协定。

随着今天的安全格局日益复杂，而且挑战和威胁倍增，如果我们要找到好的、长远的解决办法，我们就必须坐下来相互交谈和认真聆听，特别是聆听。由于我们需要解决的安全问题往往是相互关联的——它们不仅仅是一国之内的，而是跨越国家、区域和大陆的界限——所以谁出席安全理事会并接受我们的授权，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这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非洲国家、阿拉伯国家、发展中 小国家或东欧国家——我所属的国家集团——的声音是否被听取，而且比迄今为止更充分地反映在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中。

第二，我们应该在过去进行的安理会改革的工作基础上，特别是在前两轮政府间谈判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对各自的立场了解很多，明确了交集

领域，也认明了主要分歧点。现在让我们开展真正有意义的、有予有取的进程。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谈判的结果必须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我们认为，只有达成共识，方能确保一俟谈判结束，我们就能全面执行一项协议。

波兰依然致力于建立一个更加透明、更加公平和更加有效的安全理事会的理念。在下一轮政府间谈判期间，我们将尽自己所能，全面地、建设性地参与会员国的对话。我国将坚定不移地支持开展一切努力，促使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迫切需要的一致意见。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本次辩论会。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卢森堡和牙买加两国常驻代表及其前任在领导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罗马尼亚和突尼斯两国常驻代表被任命为关于这个最紧迫问题的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承诺，我们将全力配合，使这些谈判获得成功。

古巴支持安全理事会实施真正的、深刻的改革，成为一个有效、透明和具有代表性的民主机构。我们支持为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进入快道重振持续不断的努力，安理会改革问题在二十多年的时间内，一直被列入大会议程。我们必须继续主张安理会根据过去七十年来国际关系和联合国本身的发展作出调整。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负有代表会员国行事的职责。然而，现实情况是，联合国193个会员国并不感到安理会的决定代表了它们，因而1945年确立的现状难以为继。古巴重申，安理会的工作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应当确保它们实际参与该机构的工作和决策进程。为此，我们必须充分履行大会通过各项决定授予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最近于7月21日做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定。

我们认为，迄今所开展的多轮讨论和已经表明
的各种立场证实，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至少增加安
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此外，我
们必须取消否决权，改革工作方法——这有可能促
使安理会的议事规则逐步获得批准，从而不再是暂
行议事规则——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遵
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的任务授权。

古巴随时准备毫不拖延地开展该进程所需的
谈判。我们赞同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即，必须顾
及在政府间谈判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这个进程必
须是包容性的、透明的。尽管古巴的立场已众所周
知，但为了有利于新一轮的讨论，我还要重申以下
几点。

我们赞成大幅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
使其达到25或26个席位。两类成员的数目都必须增
加，而且必须包括发展中国家。其根本目标应当是
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缺乏代表性的这种不
合情理的情况。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新成员——常任
和非常任成员——必须具有与该机构当前成员完全
相同的职责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如果无法取消否
决权的话。古巴不会反对非常任成员连选连任的可
能性。古巴也不赞成设立新的成员类型，因为这将
进一步加深已有的分歧，并在该机构内部造成分
裂。关于否决权问题，古巴对这项反民主的、不合
时宜的特权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坚信，应当取消
否决权。

安理会改革必须重点包括对其工作方法进行改
革。我们倡导一个透明的安全理事会，在其中，闭
门协商只是例外，而非非常规。我们主张安理会专
注于自身领域的问题，而不是插手联合国其他主要
机构的专门领域。

我重申，古巴并未指望能够立即达成一致：我
们充分理解这一进程的复杂性和敏感性，这需要时
间和努力，以及最重要的，谈判期间的灵活精神。
尽管如此，尤其面对本组织创建伊始所无法想象的
威胁和挑战，我们无法接受，为了一个不复存在的

世界秩序，于1945年建立的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程
序依然有效。这将是完全无视过去70年间国际关系
和联合国内部的巨大发展。

Tenya Hasegawa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
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大会本次会议，继续讨
论与本组织改革有关的根本问题之一——安全理事
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
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问题。

在赞扬卢森堡常驻代表西尔维·卢卡大使在上
一周政府间谈判期间开展的工作的同时，我们欢
迎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
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被任命为本届会议期间同
一进程的共同主席。他们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
给予全力支持。

绝大多数与会者赞同，在国际体系过去几十
年经历巨变——例如，冷战结束和国家数量大幅增
加，这里仅举两个例子——之后，对我们这个组织
的结构进行调整，既有必要，也十分重要。在这方
面，加大我们工作的力度尤为重要，以使像安全理
事会这样的联合国重要机构所需的改革变为现实。
必须使安理会变得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更加透
明：这是我们每一个人的复杂职责，无一例外。这
项任务的执行在当前环境下变得更加迫切。其中，
中东局势等各类棘手的局势，尤其是叙利亚的严重
冲突，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秘鲁再次重申，我们坚信，为了使安全理事会
与当前现实合拍，必须纳入新的成员——常任和非
常任成员——，以促进更加公平、更加平等的区域
代表权。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应适度增加席位，以
纠正安理会组成不均衡的状况，同时保障其效力。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强调的是，有必要增加为
我们区域保留的席位，这个问题再也不应被搁置一
边。

由于在加入新的常任成员时可以采取不同的做
法，我国提议，作为达成共识之前的临时措施，应
当设立一类中间席位。担任这类席位的安全理事会

非常任成员可以有两年以上的任期，并可无限期地连选连任。

我还要强调否决权问题。秘鲁始终支持如下倡议，即，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以及在发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公然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否决权。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就该问题提出的倡议，支持我国加入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定的行为守则。

经验告诉我们，除非我们为了实现共同利益更加努力地展示灵活性，否则我们就无法在谈判中取得实际进展。在采取这种折衷做法时，我们将不得不做出让步，并软化我们的立场。之后，我们才能最终建立一个更加协调、合法和均衡的系统，造福所有人。经过这么多年对该议题的审议和讨论，我们认为采取行动的时候已到。

贝盖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意大利常驻代表以团结谋共识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下是我以本国身份发表的补充意见。

我们赞赏大会主席参与该进程，并热烈欢迎任加大使和希阿里大使担任共同主席。我们期待与他们开展紧密合作。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前任主席卢卡大使为找到共同点所作的努力，这是力求就该重要事项达成共识而采取的正确做法。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毋庸置疑。尽管过去几十年来，我们各国外交官一直在讨论该事项，但安理会的不作为持续造成生命损失。这就是当我们在关注技术细节时，有时会忽视的令人不安的现实。

显然，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机制是改革的目标。因此，很难理解为什么会员国正在试图巩固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机制，而不是纠正这一状况。增加常任成员的数目，提高拥有否决权的成员相对于没有否决权的成员的比例，只会让情况变得更糟。此外，我们不知道，增加新的常任成员和加大否决权权力，将如何增强安理会的公信力。此

外，我们也不知道，在这些国家成为安理会成员之后，将用什么机制评估它们的表现。

我们正在主张开展一次有意义的、有原则的改革，建立一个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有效、更加透明，以及最重要的是，更加负责的安理会。我们认为，只有增加安理会当选成员的数目，这个目标才能实现。关于那些渴望延长任期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团结谋共识集团提议设立一种任期更长、可以连选连任的席位。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人支持采取这种临时方法，作为折衷解决方案。

最好应当取消否决权。没有什么正当理由能够解释，为什么安理会某些成员拥有否决权，而其他成员则没有。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必须赋予区域集团更加公平的代表权，必须实施公平的轮值制度，包括增加代表性不足的集团的机会。工作方法和与大会的关系也很重要，因为它们决定了该系统的日常动态。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事项，它自然应当超越任何国家的一己之愿和本国利益。不用说，在一个对今世后代的生活有着直接影响的问题上，需要作出妥协并开展协商一致的进程。

卡茂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12。

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主席全心全意地致力于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我祝贺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向共同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与配合。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塞拉利昂代表先前以非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肯尼亚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并致力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体现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的合法要求。我国代表团还支持非洲国家集团的发言，并承认其中全面提到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问题。对非洲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来说，安理会改革是我们最为关心的问题。为做到简明扼要，避免重复，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发表一些意见。

首先，我认为，我的发言说出了许多非洲国家和全体会员国的心声。这些国家全都认为，必须对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改革，使其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现实，并增强其应对目前的、新出现的和未来的威胁的效力。现在，一个十分迫切的重要事项是，使联合国能够胜任使命，并且具有面对二十一世纪各项挑战的能力。

第二，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是符合当前世界地缘政治现状的机构的例证。它已经过时，不符合促进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当前的状况十分危险——它破坏和平，导致死亡并延长痛苦。

第三，安理会规模较小，具有排他性且功能失灵，这些都是建立在二十世纪中叶地缘政治和偏见的基础之上。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其工作方法，及其缺乏民主的性质，均不符合今天的挑战和需求。

第四，肯尼亚认为，联合国必须满足现代文明和人权的当代标准，包括基于问责制及民主决策程序和代表权的合法性。安全理事会的基本挑战是，世界部分区域在安理会中没有充分或有效的代表权，因此，在全球事务的管理中，联合国相当大一部分的全球选民没有得到代表，他们的心声没有被人听到。这就是导致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和功能失调的祸因。

我国代表团深信，安理会改革势在必行，以使其能达到21世纪的当代标准和要求。非洲，既是联合国一大部分安全议程集中关注之地，也是联合国

建设和平与维和人员大量工作的重点所在，而在安理会却无权发表决定性的意见，那是不可接受的。

因此，我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共同确保在非洲联盟和肯尼亚政府支持的第62/557号决议具体提出的5个关键问题上，把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推向前进。我们认为，第69/560号决定所反映的进展为我们共同努力提供了宝贵的基础，以力争借助基于案文的谈判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待参与所有会员国都有平等发言权的公开和透明的谈判。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作为我们努力的一部分，进而使联合国成为一种更加高效和更有效力的工具，服务于世界各国人民。安全理事会不改革，联合国集体系统就不会实现任何有意义的改革。

因瓜内斯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谨与以“团结谋共识”集团名义发言的意大利常驻代表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先生和许多其他发言者一道，赞赏并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年度辩论会，探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确信，在大会新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大会议程的这个重要项目将得到适当审议并获得新的动力。在推动任命政府间谈判两位共同主席——突尼斯常驻代表哈立德·希阿里大使和罗马尼亚常驻代表扬·任加——的问题上，我们已经看到了明显的决心和热情。我们祝贺他们并在其履行敏感的任务过程中给予全力支持。

安全理事会仍是国际行动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来源。然而，尽管有政治变革、国际和区域体系的发展、事关国际安全格局的重大事件和全球挑战的整合，但是，自1965年以来，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却一直没有改变。我们都同意，当前的安全理事会没有真正反映21世纪的世界新秩序。如果不是很多，那也是有一些人，他们提出疑问，如果不改变安理会的构成来反映当今现实情况，安理会的合法性将能持续多久？这凸显出了一个迫切的问题——如何突破复杂而多方面的改革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马耳他始终认为，“团结谋共识”集团——我们是该集团成员——的创始论据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即，各国的不同立场难以调和，因此，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以便早日启动改革。马耳他坚信，需要采取务实的方法，而且整个国际大家庭一定能得益于妥协折衷，得益于分享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各种有利条件。马耳他还认为，从本质上讲，协商一致的方法是一种随机应变和灵活的方法。

实际上，所有国家如今都同意，需要进行改革。当然，难以搞清楚的是如何改革。我们认为，有意义的改革建议是设法加强本组织的民主、正常发挥职能、有代表性和有效的特点，与此同时，对这个政府间进程过去20年来遇到的各种制约和限制持现实的态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赞成但凡有可能变革的，要实施变革。

按照这个思路，马耳他认为，打开目前僵局的关键在于，但凡有可能增加席位的，那就增加。我们认为，最有可能的改革方案就是把重点放在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上。首先，增加目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量；第二，设立一个更长期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类别，并有可能连选连任。照这样的做法，那些愿意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更大贡献的国家就会有权为获得较长任期的席位竞选，同时为那些参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其他国家创造更多空间。

今天的辩论会上，提出改革是否必要之类的问题少得多了。倒不如说，辩论会侧重于讨论什么样的改革是可能的。当我们的立场从质疑转变为接受改革的必要性时，马耳他认为，这就到了采取下一步骤的时候了，即，从接受改革不可避免走向确定什么样的改革能现实地付诸实行。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需要更好地了解什么才是利害攸关的，并且更愿意倾听所有的观点。我敢说，最需要的是更大的勇气——有勇气面对维持现状日益不能成为可选择方法的现实情况。有鉴于此，马耳他随时准备继续与主席、新共同主席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合作，寻找支持最广泛共识的改革模式。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任命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的哈立德·希阿里大使领导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工作。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

我们今天启动了第十三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严峻的现实是，在长达十多年的时间里，我们一直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此，我们需要问一些难回答的问题：我们对政府间谈判进程或安全理事会改革是真的吗？这一谈判进程是否已变成一种没有成果的仪式、一种其本身已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成目的的仪式？如果这只是一个没有结果的仪式程序，那么，该进程的真正效用是什么呢？而在十年之后，政府间谈判究竟是业已成为安于现状格局的有机组成部分，还是成为改变现状的工具？

我把这些问题留待各位成员去思考。有一个更基本的问题需要作出回答，倘若不是公开回答，那么至少也要在私下里作答。常任理事国真正关心安全理事会任何种类的改革吗？在此，没有人天真到认为，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作为现状之下的特权成员，将会成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热情支持者。然而，“五常”会准备接受的改革内容究竟是什么？“五常”希望政府间谈判进程取得任何结果吗？如果希望有结果，那又是什么样的结果呢？而且，他们想要设定怎样的时限？我们需要进一步澄清“五常”的立场，以便在政府间谈判中取得进展。

我们不能继续一切如常地开展我们的工作。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世界已发生巨变。联合国现在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棘手。然而，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却仍处于严重瘫痪状态。它以这么多无辜者的生命为代价，却未能解决叙利亚和也门的实际冲突局势。

就在一个月前，世界见证了一个异乎寻常的场面，即，在安全理事会对叙利亚问题上，有行使否决权的，也有反对行使否决权的。如果需要为立宪改革安全理事会提供什么证据，一个月前的那次会议就是一个有力的例证。如果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未能发挥领导作用来解决当今的紧迫问题，那末，改革的理由就越发充分，而不是越发无力。如果“五常”要运用安全理事会作为平台增进各自的利益或者推行其特殊的议程，那么，会员国就会对安理会的作用嗤之以鼻。归根结底，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关系到必需维护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公信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政府间谈判应该取得成果，以增进安全理事会的效力、问责制、包容性和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接触，而且我们致力于在政府间谈判中取得真正的进展。我谨扼要概述新加坡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我们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以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和包容性。但是，我们也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决不可止步于仅仅增加席位。改革应该使安理会对每一个人更负责任、更加透明和包容，而不只是对渴望争得常任理事国席位者如此。对于许多小国而言，这是个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并没有很多机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

因此，我们高度重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来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同许多国家一道支持限制“五常”行使否决权。我们不支持扩大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因为我们认为，更多的否决权不会提高安理会应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效力。我们希望第十三轮政府间谈判进程今年晚些时候恢复其工作时将采纳这些建议。

在我们开始新一轮谈判之际，我要提出一些一般性看法。

首先，我们必需给我们的工作添加紧迫感。尤其是政府间谈判，必须讨论不愿提及的棘手问题，并解决行使否决权的问题。我们要是做不到这一点，就会使谈判工作失去现实意义。新加坡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发起倡议，呼吁“五常”自愿和集体保证在确认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形时不行使否决权。我们也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倡议制订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行为守则。我们欢迎已有两个“五常”成员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倡议，在某些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我们认为，它们在这一特定问题上的领导作用值得称道。显而易见，支持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形时限制行使否决权的势头在不断增大，也越来越紧迫。政府间谈判必须确认这一趋势，并重点关注这一重要问题，以取得具体进展。我们也欣见最近设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之友小组。我们注意到，有两个“五常”成员参加了该小组。

其次，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已做了大量工作。我们不应该从头开始，而是在以往的成功和所做的出色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有一份颇有助益的框架文件，是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于2015年7月分发的。我们必须在该框架文件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而至于这五个关键问题，则必需找出在每一个问题上的共同点。今年，在卢森堡的西尔维·卢卡斯主席的主持下取得了一些进展。他为五个关键问题中的两个拟写了共识要点。我们必需为其他三个关键问题确定类似的共识要点。如我早先所述，对限制行使否决权的支持似乎越来越多，而且我们希望政府间谈判能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第三，我们必需确定我们工作的轻重缓急，并设法确定快速执行领域。我们即使试图确定在其他三个未决领域的共识领域，也应该再次讨论共识文件的要点，并努力确定，我们在不对《联合国宪章》作任何修订的情况下，现在能够采取什么切实步骤来改进安理会的现行做法。在得到联合国会员

国大力支持的领域，政府间谈判进程能够而且必须取得进展。

任命两位共同主席是个良好的开端。这表明我们愿意创新性地思考问题，并尝试新的做法。在两位共同主席的领导下，但愿我们能够加倍努力，谋求取得进展。主席已定下第七十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基调。我国代表团将与主席和两位共同主席合作，以取得好的结果。

迪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保证，我的发言尽可能简短。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如此重要的辩论会。我要祝贺罗马尼亚的扬·任加大使和突尼斯的哈立德·希阿里大使被任命为第七十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国代表团向他们保证，我们将给予建设性的协作和支持。我们也感谢卢森堡的卢卡斯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主持政府间谈判的工作。

正如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政治特派团的公开辩论（见S/PV.7802）再次强调的那样，联合国正面临着重大挑战，其原因在于，自2008年以来，内战数量增加，再加上各种未解决的冲突，致使全球环境不断恶化。安全理事会的能力和公信力正在受到广泛的质疑，因为它未能有效履行其《宪章》职责。巴勒斯坦和叙利亚这两个局势，都是由于安理会始终未依原则采取行动，而且其成员中意见分歧，民众的状况已恶化，冲突也变得更加棘手。

印度尼西亚呼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其变得有效、负责、民主和代表当代世界现实和多数。各种组织，只有在它们仍然忠于其基本目标和任务授权时，只有在它们能达到对其提出的要求时，才是成功的。因此，合乎逻辑的是，要仔细考虑安全理事会结构的功效，看看它是否影响管理安理会的方式，是否存在阻碍履行《宪章》任务授权和实现联合国理想的问题。一个显而易见的障碍就是，任意行使否决权。在很多时候，一旦面临大规模暴行，否决权往往使得安理会无能为力。行使否决权违背大多数人的心愿，同时也否定民主。

尽管印度尼西亚原则上赞成在安理会取消否决权，但是，鉴于当前不易改变的现实，印度尼西亚欢迎采取种种步骤，严格限制使用否决权。我们支持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机制，以确保不会用否决权使人道和正义事业走上邪路。这就是为什么印度尼西亚支持关于在大规模罪行的局势中不行使否决权的倡议，也支持关于安全理事会针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方面的行为守则。安理会必须无条件地支持维护国际正义、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精英的特权和随心所欲地促进少数人的利益，可能削弱公正、一致和持续地解决冲突所需的集体决策原则。因此，安理会全体成员应该遵照民主原则和有效做法行事。印度尼西亚设想，从长远看安理会成员中不会存在隔离和区别对待，而且常任成员与非常任成员两个类别之间的界限最终也将不复存在。

我们还认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国家——尤其是那些为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正在展示它们在民主、经济事务、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等方面的威力；应该在安理会中赋予这些国家更多责任，成为积极的推进者，帮助解决持续不断的冲突和应对正在呈现的威胁。它们的经验会给安理会的决策带来新的视角，同时又提高其工作方法和行动的质量。它还将有助于各方更广泛地参与安理会的行动，而这是至关重要的。

印度尼西亚有着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良好业绩记录，并致力于在当前动荡不安的全球环境中成为有效的调解者，同时它自身的情况独特，是第三大民主政体和2016年基于购买力平价的世界第八大经济体，而且其人民宽容和多信仰，因而，它大有可为。因此，它提出正式竞选安全理事会任期为2019-2020年的非常任理事国，并期待成为一个更加有效的国际和平与和谐的推进者。事实已经证明它对其他国家具有全球责任心，而且自1957年以来一直参与维和行动；作为这样一个国家，印度尼西亚已做好准备并愿意承担更多的责任。

我们认识到，一些国家对于目前的成员类别有着强烈的不同看法；这是阻碍改革取得进展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已表示支持中间做法，因为我们认为，中间做法有可能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认可，并且把事情推向前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意持开放的态度，考虑关于中间做法的任何建议。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让对话进程充满政治智慧和互相尊重，以努力形成更大的共通性。对赞成安理会关于行使否决权的守则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给予广泛的支持，就是例证，说明持不同立场的国家正在走到一起。进展，无论看起来多么微不足道，

都必须用来加深对5个关键问题的理解。我们重申，第62/557号决定在突出5个关键改革问题方面举足轻重。我们应该全面地讨论这5个改革问题，而且我们认为，任何求取进步的机会，无论多不起眼，都不应该浪费掉。我们应该立即启动改革进程。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积极地发挥其作用并将与所有代表团一道努力，以帮助推动务实的做法，促进安理会有意义的而且得到尽可能广泛政治认可的改革。许多事都处于紧要关头，而且如果本组织仍然要具有相关性，必需实施改革。

下午1时15分散会。